**广 州 市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专项工程）**

工程名称：广东省人民医院门诊住院大楼东川门诊首层室内公共区域地面防滑处理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106号

发 包 人：广东省人民医院

承 包 人：

**二O二二年 月 日**

**协 议 书**

发包方：（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广东省人民医院门诊住院大楼东川门诊首层室内公共区域

地面防滑处理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106号。

**二、工程承包方式、范围及内容**

1、承包方式：固定单价承包， 元/平方米。

合同总价款为：（大写）： 元（含税价）；

（小写）： 元（含税价）。

2、工程范围：门诊住院大楼东川门诊首层室内公共区域。

3、工程面积：约2000平方米（最终面积以现场实际测量为准）。

4、陶瓷地砖防滑等级：中高等（处理后的陶瓷地砖摩擦系数≥0.6，并且符合现场验收合格的样本试验效果）。

**三、工期**

1、合同工期：自乙方开始施工时起 个工作日内完工。

2、开工日期： 2022年 月 日

在履约过程中，由合同双方各自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各自负责；不可抗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后签证认可后进行调整，从而确定最终竣工日期，承包人应该按照竣工日期如期完工。

**四、甲乙双方现场负责人**

1、甲方现场负责人：方锐华 ，联系电话：150 1843 3256

2、乙方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履约过程中，由合同双方各自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各自负责；不可抗因素所延误的工期，经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后签证认可后进行调整，从而确定最终竣工日期，承包人应该按照竣工日期如期完工。

**五、甲、乙双方主要义务**

1、甲方主要义务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指定该项目现场负责人，完成工程项目相关进场手续；组织承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提供已审批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方案资料；确认施工场地可供进场及施工用水用电的接通。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指定的现场项目管理人员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现场监管、材料进场、工程变更及相关科室协调工作。

 工程完工后，由发包人指定的现场项目管理人员组织承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和相关科室人员等进行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2、乙方主要义务

工程开工前，承包人需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质量及安全保障体系方案、工程进度计划方案，明确人员、职责、制度、措施及要求；承包人须与发包人指定项目负责人提前沟通工程开工前相关准备事宜，得到许可（开工通知）后方可入场施工。

 施工过程中，施工场地做好围蔽，材料堆放整洁有序，施工垃圾当天清理，保持施工现场的环境整洁卫生，减少施工对医院各科室的影响，完工后及时清场；落实安全生产及防火措施，禁止工地吸烟，配备防火器材，明火作业应严格执行动火审批手续；材料进场及工程变更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前办理报审手续，变更确认后及时办理签证手续。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需要按照发包人质量及时间要求提交工程施工竣工验收文件及结算资料，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工程项目验收（环保、卫生、消防、规划等）及移交手续。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转分包。承包人未经同意进行转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六、安全施工**

1、安全施工与检查

（1）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事故处理

（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3） 发生事故后，乙方对事故进行处理，对事故现场进行保护，避免事故及引发的不利后果进一步扩大。

**七、质量验收**

1、甲方依据双方事先确定的小样防滑标准，对乙方施工项目进行质量验收，对未按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甲方将不予计量。

2、确定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相关负责人和乙方共同组成竣工验收小组，由验收小组成员现场选定随机位置（位置个数不限），泼洒液体，步行检验，达到事先做的小样防滑标准为合格。

3、如双方对验收效果有争议且无法达成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4100-2015《陶瓷砖》的规定，送样至国家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数据达到 GB/T4100-2015《陶瓷砖》规定的地砖摩擦系数≥0.6 即为验收合格，未达到定的地砖摩擦系数≥0.6即为验收不合格。检测数据合格，检测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数据不合格，检测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施工完成后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当场甲方应召集各有关方面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小组确认工程验收合格的，应当场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单》（见附件一），确认工程交付时间、工程质量均符合合同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单》一经签署，即视为本合同项下工程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如甲方未按照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对工程进行验收的，7天期限届满之日，本工程自动视为已经双方验收合格并完成交付。

5、在上述约定的工程验收期限内，若甲方认为乙方交付的工程质量不符合第七条第 1款的约定，甲方可提出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若最终鉴定结果显示工程质量符合第七条第 1 款，鉴定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反之，则由乙方承担。

**八、付款办法**

1、本工程分两次进行付款，甲乙双方订立合同后甲方支付 3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工程验收合格后办理竣工验收与结算，结算办理完成后甲方支付剩余实际应付款项。

2、甲方支付相关款项前，乙方应根据甲方应付款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指定账户见签署栏）。

**九、售后质保**

1、工程质量保证：根据甲方的施工部位和地面材质，本工程的防滑效果，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7 年内有效。

2、保修内容、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施工内容，如因乙方施工不当或提供的材料、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的，经甲方向乙方书面通知并经乙方确认属于前述问题的，乙方应承担保修责任。本工程交付后，在正常使用期间如出现质量问题、且该等质量问题非因甲方的使用、维护不当而产生，乙方免费为甲方进行维护。若出现防滑效果减弱或者失去防滑效果的质量问题，甲方须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派专业人员到现场处理。

十、乙方自收到甲方按照本合同支付的全部款项后，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

十一、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十二、合同有效期内，若需变更、修正本合同，双方应协商一致，并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任意更改工程内容、工期等内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十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制定，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一经签订即产生法律效力。有效期内，如有一方毁约或实质性违约，违约方应按第二条第 1 款合同总价款的 3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的金额无法覆盖损失，守约方有权继续请求违约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人民医院

合同未完善部分参考《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款执行，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广东省人民医院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二路106号 地址：

电 话：83827812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3602004409001385770 帐号：

邮政编码：510080 邮政编码：510635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一：

**工程竣工验收单**

2022年 月 日，我方与 签署了《广东省人民医院门诊住院大楼东川门诊首层室内公共区域地面防滑处理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由

 提供防滑工程施工服务。2022 年 月 日，该工程已竣工。经验收，我方认定该工程符合《广东省人民医院门诊住院大楼东川门诊首层室内公共区域地面防滑处理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交付日期，特此确认。

广东省人民医院： （盖章）

年 月 日